

萬海航運供應商企業社會責任承諾書

致：萬海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_____（以下稱“本公司”）為萬海航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萬海航運）之供應商/商業合作夥伴，本公司願承諾並保證如下：

1. 本公司已充分知悉、了解並承諾遵守萬海航運供應商行為準則。（參見下方附件）
2. 本公司作為萬海航運之供應商，聲明本公司秉持誠信經營商業活動，並遵守萬海航運所訂定之誠信經營相關規章。
3. 本公司鼓勵並宣導員工符合誠信經營與商業道德相關規範，並保持資訊公開透明，絕無賄賂、貪污等行為，除正常社交禮俗外，嚴禁提供/收受萬海航運人員任何利益，包含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佣金、回扣、餽贈、職位、服務、優待等。
4. 本公司了解萬海航運嚴格要求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及受任人秉持誠信經營進行各項商業活動，如於交易期間發現萬海航運人員有不法、違反誠信經營情形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本公司將循獨立檢舉信箱(comment@wanhai.com)或其他書面方式具名提出檢舉，檢舉內容應包含：
 - (1) 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亦得匿名檢舉，及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
 - (2) 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
 - (3) 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
5. 本公司同意就《萬海航運供應商行為準則》、《萬海航運供應商企業社會責任承諾書》之行為義務違反，視為本公司與萬海航運間之供應契約或其他任何契約之契約義務違反，萬海航運得據以終止供應契約或商業合作契約，並依各契約違約規定與現行有效法規命令主張權利，本公司絕無異議。
6. 本公司同意萬海航運及受其指派人得不定時查核本公司對《萬海航運供應商行為準則》、《萬海航運供應商企業社會責任承諾書》之落實情形，萬海航運保有隨時變更或修訂《萬海航運供應商行為準則》之權利，並得以公告於萬海航運公司網站之方式揭露變更或修正之內容，無需另行通知本公司。

立 書 人：

負 責 人：

聯絡人姓名：

電話/e-mail：

簽署日期：

萬海航運 供應商行為準則

萬海航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本公司）訂定本供應商行為準則（以下稱為「準則」），為本公司所有供應商應遵守的最低要求，以確保供應商有安全的工作環境、尊重其員工並遵守道德操守。本公司要求供應商遵守本準則，同時遵守其營業據點所在國與地區的法律和法規。也鼓勵供應商能超越基本要求，提升在所有領域的服務水準，並要求其供應商認同並落實執行本準則。期望透過與供應商的密切合作、溝通，推動供應商在永續方面的精進。供應商對本準則的遵循程度將作為本公司採購決策的考量之一。

本準則中各項規定乃是參考國際間普遍採用之人權規章包括「聯合國全球盟約」(The United Nations Global Compact)、「國際海事勞工公約」(Maritime Labour Convention)、「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United Nations Guiding Principles on Business and Human Rights)、「OECD 跨國企業指導綱領」(OECD Guidelines for Multinational Enterprises)、「國際勞工組織工作基本原則與權利宣言」(ILO Declaration on Fundamental Principles and Rights at Work)及「世界人權宣言」(the UN 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所訂定。包含 A. 勞工、B. 健康與安全、C. 環境、D. 商業道德 及 E. 貫徹本準則的合宜管理體系所需之要素等五大議題，分別概述如後。

A. 勞工

供應商應遵循國際標準及其營業據點所在地之勞工或員工聘僱的法律，維護勞工的人權並給予尊重及平等對待，包括一般員工、實習生、工讀生、建教合作生、技術生或類此之身分的勞工。

1. 自由選擇職業

供應商之所有勞工工作皆是出於自願，不使用任何遭強迫勞動之勞工，包括受強逼、擔保（包括抵債）或用不合理契約束縛的勞工、非自願或剝削性監獄勞工、奴役或販賣的人口。

2. 不雇用童工及保護年輕工作者

2.1 供應商於任何階段都不得使用童工。

2.2 「童工」是指未滿 15 歲，或未達所在地法定最低就業年齡或是未達完成義務教育之年齡，以三者中較高齡者為準，但符合法令之建教計畫則不在此限。

2.3 18 歲以下的勞工皆不得從事有危險性工作，並禁止其從事可能影響其義務教育需求的夜間工作。

3. 工時

供應商應遵守所在地法令、相關的集體協議和國際標準規定的適當工作時間要求，包括加班、休息和休假。

4. 薪資與福利

供應商支付給勞工的薪資應符合所有相關的法律，包括最低工資、加班時間和法定福利，禁止以扣除

工資作為紀律處分的手段。

5. 人道的待遇

供應商應避免苛刻或非人道地對待勞工，包括暴力、性暴力、性騷擾、性侵犯、體罰、心理或生理壓迫、欺凌、公開羞辱或口頭辱罵。相關的紀律政策及程序必須有清晰的定義，並向勞工清楚地傳達及適當揭示。

6. 不歧視

供應商於招募、僱用、培訓、獎勵、升遷、終止、退休及提供其他的就業條件，不因種族、膚色、宗教、國籍、性別、性向、年齡、身心障礙等情況而對勞工產生歧視。

7. 結社與集體協商之自由

供應商應尊重勞工依照法令和國際公約享有自由結社、加入或不加入工會、工人委員會以及參與集體談判的權利。

B. 健康安全：

本準則係參考公認的管理體系，包括 ISO 45001 及國際勞工組織職業安全健康管理系統指引訂定。供應商應意識到除了盡量減少與工作相關的傷病發生率外，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有助提高產品和服務的素質、生產的穩定性以及員工的忠誠度和士氣。

1. 職業安全

供應商應透過適當的設計、工程及行政管制方式、預防性維護、安全操作程序與持續性的安全訓練，來評估、控制工作場所的安全隱憂，或提供符合工作性質的基本個人防護設備，以及有關健康和安全體系的相關培訓，確保全體員工的安全。

2. 緊急應變準備

供應商應透過實施緊急應變計畫和應變程序將緊急狀況與事件之衝擊降至最低，此類計畫和程序應著重於降低對生命、環境和財產的危害。

3. 公傷與職業病

供應商應建置適當的程序和系統來預防、管理、追蹤和通報職業傷害與疾病，並鼓勵員工通報、分類和記錄傷病案件、提供必要的治療協助，調查案例並採取行動以消除事故原因，協助員工更快返回工作崗位。

4. 工業衛生

供應商應辨識、評估並控制因接觸生物、化學以及物理因子對員工的影響，經由工程與行政管制防止員工過度接觸這些因子。若這些管制無法有效預防危害，應採取適當的個人防護裝備計畫來保障員工

健康。

5. 勞力工作

供應商應辨識、評估並控制體力勞動工作對員工帶來的影響，包括但不限於人力搬運、重複提舉重物、長時間站立或高強度的組裝工作等。

6. 機器防護

供應商應評估生產設備或其他機具的安全危害，若機械對員工具有傷害性，應提供護具、保護裝置及適當隔絕措施。

7. 公共衛生和食宿

7.1 供應商應提供員工乾淨的廁所、清潔的飲用水及衛生的煮食用具、食物儲存設施和餐具。

7.2 供應商或勞工仲介提供的員工宿舍應保持乾淨、安全，並提供符合法令的緊急出口與逃生設備、洗浴熱水、充足的照明供暖和通風設備及出入方便的私人空間。

7.3 針對傳染病，供應商應擬定並實施計畫，採取合理的步驟來防範、預防及應變勞工之間可能出現傳染病的情況。

8. 健康與安全溝通

供應商應以員工母語進行職業健康和安全教育，同時張貼健康與安全相關資料於工作場所醒目處。

9. 自然災害風險減緩

供應商應了解營運所在地可能遭遇的自然災害，如地震、旱災、水災、颱風等，評估人員傷害、財產損失與營運中斷的可能性與嚴重度，根據評估結果，透過建立硬體防護、發展應變程序、培訓與演習、執行應急方案，以減緩自然災害風險。

C. 環境標準

供應商於生產過程中應以環境友善的方式盡量減少對社區、環境造成不良影響，同時保障公眾的健康和安全，並遵守相關環境法律。

1. 環境許可及合規性

供應商應取得、維持、更新所有必要的環境許可及登記，並遵循相關法令規定。

2. 節約能/資源

供應商應從根本上減少及避免浪費能源及資源，或藉由其他作法來達到此目的，如調整流程、更換材料、回收再利用。

3. 有害物質

供應商應辨識並管理會造成環境危害的化學品及其他材料，以確保其被安全地處理、運送、儲存、使

用、回收、再使用及棄置。

4. 固體廢棄物與廢液

供應商應使用系統化方式辨識、管理和減少無害的固體廢棄物，以環保且符合法令的方式棄置或回收。作業或衛生設施的廢液必須在排放前依規定鑑定、監控和處理。

5. 空污排放量

供應商應依照法規於排放前進行鑑定、監視與處理營運過程中產生的揮發性有機化學品、氣霧劑、腐蝕性物質、微粒、損害臭氧層化學品以及燃燒副產品。

6. 能源消耗和溫室氣體排放

供應商應追蹤及記錄工作場所內企業層面的能源消耗和溫室氣體排放，並尋求具成本效益的方法來改善能源利用效率和盡量減少能源消耗和溫室氣體排放。

D. 商業道德規範

供應商應使其各營運據點符合所在地之法令、規範、道德守則和社會大眾期待及國際公約，為善盡社會責任，供應商必須謹守道德標準及下述規範：

1. 誠信經營

供應商於所有商業互動中應秉持最高的誠信標準，以零容忍政策禁止任何形式的賄賂、貪污、敲詐勒索和挪用公款。業務往來應透明且準確地記錄，並推動監控程序以確保符合反貪腐法令的要求。

2. 無不當利益

供應商不得提供、允諾、給予或接受賄賂或其他形式的不當利益。此要求包含直接或間接提供、獻予或接受任何有價物，以取得或保有業務、將業務指派他人或取得不當利益。

3. 資訊揭露

供應商業務往來資訊應依照適用的法規與普遍業界慣例加以揭露，不可隱匿、偽造記錄或虛偽報導供應鏈的情況。

4. 智慧財產權

供應商應尊重智慧財產權，在其受到保護的情況下移轉技術和專業知識，同時須保護客戶與供應商的資料。

5. 公平交易、廣告與競爭

供應商應遵守公平交易、廣告和競爭標準。

6. 保護身分與杜絕報復

除非法律禁止，供應商應訂定程序以保護供應商和員工檢舉者，確保其身分之機密性和匿名性，並制定溝通程序供員工表達疑慮不用害怕被報復。

7. 無衝突礦產之來源

供應商應於政策上規定確保其製造的產品中所使用的礦產並無直接或間接資助嚴重侵害人權的武裝犯罪團體。

8. 隱私權

供應商應就提供任何業務往來者(含供應商、客戶、消費者和員工)的個人資料提供適當保護措施。在蒐集、儲存、處理、傳輸和分享利用個人資訊時應符合並遵守國內或國際相關個人資料保護、隱私權等法令的要求。

9. 防止利益衝突

供應商應避免所有導致利益衝突的活動，任何涉及利益衝突之契約或協議均須禁止。

E. 管理制度

供應商應實施管理制度促進相關法令遵守，並對本準則中所列之要求推動持續改善。

1. 公司承諾

供應商需配置適當的資源來履行「本準則」中所列的期望，並傳達「本準則」中所列之原則予其供應鏈。

2. 管理職責與責任

供應商應明確指定高階主管和公司代表來負責保證管理體系和相關計劃(含本準則)的實施。高階管理層級應定期檢查管理體系的運作情形。

3. 法律和客戶要求

供應商應制定程序識別、監視並理解適用的法律法規和客戶要求(包括本準則的要求)，並遵守所有的品質、健康、安全及環境法規，取得、維護更新必要的所有許可和登記。

4. 風險評估和管理

供應商應有適當的程序來辨認與營運有關的環境、健康、安全與勞工實務和道德風險、評定每項風險的級別、實施適當的程序和實質管制來控制已識別的風險和確保符合法令規範。

5. 改善目標

供應商應設立書面的績效目標、指標和施行計劃來提昇本身與其供應商之社會環境責任績效，包括對本身與其供應商達成這些目標的成效執行定期審核。

6. 教育訓練

供應商應為管理階層及員工擬定培訓計劃，施行供應商的政策、程序及改善目標，同時滿足適用之法規要求。

7. 溝通

供應商應制訂清楚傳達本準則的政策、實施及改善目標予員工、其供應商和客戶。

8. 員工意見回饋、參與和申訴

供應商應制定持續可行的程序（包括有效的申訴機制）以評估員工對本準則所涵蓋之實踐或違反情況和條件的認知度，並獲取員工在這方面的回饋，從而推動持續改進。供應商必須為員工提供一個安全的環境，讓其安心地提出申訴和意見而不必擔心受到報復。

9. 稽核與評估

供應商應定期自我評估，確保符合法規要求、本準則以及客戶合約中與社會與環境責任有關要求。

10. 矯正措施

供應商應制定程序確保可及時糾正內外部的評估、檢查、調查和審查時所發現的不足處。

11. 文件與記錄

供應商應建立保留文件檔案記錄，以確保符合監控管理規則和公司的要求，亦應保障個人資料、隱私權、營業祕密等之機密性。

12. 供應商責任

供應商應制定程序將本準則要求傳達予其供應商，並監控其供應商對本準則的遵行情況。